

平财农指〔2018〕34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和省财政水利发展 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平邑县水土保持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鲁财农指〔2017〕114号及鲁财农指〔2017〕124号文件，现将2018年中央和省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583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，其中中央财政资金（鲁财农指〔2017〕114号文）500万，省财政资金（鲁财农指〔2017〕124号文）83万，列你单位2018年“2130310水土保持”项预算支出科目。该款项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支付方式拨付使用，专项用于我县2018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项目。请严格按照《山东省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鲁财农〔2017〕1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抓紧组织项目建设，切实加快工程进度，完善资料，按工程施工进度及时申请拨付资金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